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346,22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计不超过 25,676,000 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98%，即不超过 9,110,000 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78%，即不超过 16,566,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0,346,221股
持股比例	7.5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43,841,89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30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676,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7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11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566,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12 月 14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集中竞价交易/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

三林万业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 5% 时未能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 5.57% 后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违规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三林万业承诺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尽快购回超过 5% 权益变动时未及时公告减持的 0.57% 公司股份，同时按《证券法》规定，在购回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将其超比例减持的股份收益全部上缴归公司所有。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三林万业已经通过自筹资金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回全部承诺购回的公司股份共计 5,304,600 股。购回股份产生的收益已上缴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林万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